

主旨：輸入或製造之動物用生物藥品，雖經依法申請查驗合格並粘貼合格封緘，如於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等處所經抽查送驗結果與規定標準不符時，依其情形，該被抽查處所之販賣業者等如涉有責任者，將依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複請查照。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5.11.18. 七五農牧字第5354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5年11月18日

主旨：輸入或製造之動物用生物藥品，雖經依法申請查驗合格並粘貼合格封緘，如於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等處所經抽查送驗結果與規定標準不符時，依其情形，該被抽查處所之販賣業者等如涉有責任者，將依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複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會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北動藥商字第7五一二一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5.11.18. 七五農牧字第53544號函）